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9 年第 4 期

(总第 61 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9 年 4 月

目 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6
1. 第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经验与典型案例发布	6
2. 《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6
3. 南湖论坛热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7
4. 《军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实施, 侵权犯罪将被追责	8
5.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 2019 年知识产权系统执法保护专项行动	8
6.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作出修改	9
7.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全文(2019.5.1 起施行)	9
8. 国知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与执法指南(试行)》全文发布	10
9. “剑网 2019”专项行动, 将重点规范图片市场	10
10. 上海浦东法院集中宣判 6 起知识产权案件, “KIWI、宝岛、百花”等商标权利人获顶格判赔	11
11. 最高法 2018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 竞争类案件增长显著	12
12. 六部门印发《加强网购和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实施办法》	12
13. 宁波全国首创商标专用权保险, 得力获首例赔款 39456.5 元	12
14. 3500 万! 判赔数额最高的侵害商业秘密案件终审结果出炉	13
15. 百度与今日头条互诉侵权, 分别索赔 9000 万元	14
16. 2018 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	14
国内特别关注	16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6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7
1. 加拿大加入 WIPO 管理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	17
2. 韩国推出 5G 商用服务	17

3. WIPO 推出基于人工智能的图像检索工具.....	18
4. 印度驰名商标的认定.....	19
5. 乌兹别克斯坦签署新的知识产权决议.....	20
6. 波兰首次对违反 GDPR 规定的公司予以罚款.....	21
7. 法国法雷奥和德国大陆集团等企业联合对 Nokia 提起反垄断申诉.....	21
8. 欧盟委员会新的地理标志检索数据库投入使用.....	22
9. 欧盟批准爱尔兰威士忌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	22
10. EAPO 参加 2019 年知识产权国际战略论坛.....	23
11. USPTO 驳回了达拉斯独行侠队递交的商标申请.....	24
12.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发布首个“动态”网站屏蔽令.....	25
13. 第二十一次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副局长会议在韩国举行.....	26
国外特别关注	28
美国公布 2018 年度特别 301 报告和恶名市场名单.....	28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30
1. 新时代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思想纲领和行动指南 ——试论习近平关于 知识产权的重要论述.....	30
2. 音乐采样法律规制路径的解析与重构 ——以美、德规制路径为视角.....	30
3. 论作品类型法定——兼评“音乐喷泉案”.....	31
4. 机器学习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及其解决.....	32
5. 著作权法限制音乐专有许可的正当性.....	32
6.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关系——以图式的认知经济性为分 析视角.....	33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34
1. 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影响了中国 OFDI 逆向创新溢出效应?.....	34
2. 问题专利、发明高度与研发投入——一个专利质量内生生化模型.....	34

3.	我国多次诉讼专利的基本特征与审判结果.....	35
4.	不同模式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合作网络构建及影响因素研究.....	36
5.	基于公平偏好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与利益协调.....	37
6.	研发支出、溢出池与专利申请——基于中国工业上市企业的经验研究.....	37
7.	新兴技术商业化过程中专利演变与市场变化的关系研究——以平板电脑技术 为例	38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1. 第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经验与典型案例发布

第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30 项试点经验与典型案例近日发布，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据悉，自 2015 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全面启动以来，各地按照《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要求，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组织实施，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重点领域和环节取得了明显成效，形成了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试点经验与典型案例涵盖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方面 10 项，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8 项，知识产权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方面 6 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支撑体系方面 6 项。各地将结合实际，把推广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经验与典型案例列为本地区知识产权工作年度重点任务，按照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工作思路创新和模式创新，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最大限度地促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经济创新发展。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7088.htm>

2. 《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 25 号）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该分类标准由国家统计局牵头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协助开展基础性工作。

据悉，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12 年起已连续多年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研究和地方试点工作。本次分类标准制定工作以前期研究成果为基础，前后历时近 15 个月，经历了筹备谋划、研究起草、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及审批发布等阶段，其间开展了充分的测算和研究论证，广泛征求并吸纳意见建议近百条，最终形成包括 7 大类、31 个中类，涵盖 188 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的分类标准。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7163.htm>)

3. 南湖论坛热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4 月 13 日至 14 日，2019 知识产权南湖论坛——全球化与知识产权保护国际研讨会暨第四届知识产权中原论坛在郑州举行。与会专家就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创新发展与专利保护、新时代版权制度的国际化、商业标识保护与制度创新等话题进行了广泛交流。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在开幕式上致辞，希望学术界、实务界和社会各界凝聚智慧，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贺化表示，当前知识产权事业面临的发展形势、社会基础和目标方向都有了新变化，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需要坚持“三不变”，即“坚持走自己道路的决心不变”“坚持深化改革的决心不变”“坚持对外开放的决心不变”。贺化介绍，通过去年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年进行评估，“到 2020 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这一目标已经实现，具备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坚实基础，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积极推动谋划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7269.htm>)

4. 《军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实施，侵权犯罪将被追责

4月1日，武汉军运会执委会通报，《湖北省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简称《保护规定》）自当日起实施，侵犯军运会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军运会执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广州亚运会、2011年深圳大运会、2014年南京青奥会等国际性大型运动会，都制定了专项知识产权保护法规、规章，对相应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世界军人运动会作为专业特征明显的国际性赛事，仅靠国家现行的特殊标志、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不足以对军运会知识产权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保护。

《保护规定》颁布，对促进军人运动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升我省尊重知识产权、尊重创新的良好形象，圆满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交给湖北的任务意义重大。《保护规定》对适用范围和保护对象、军运会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机制和部门职责、军运会知识产权的使用、如何保护军运会知识产权、对侵犯军运会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等5大方面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来源：湖北日报

<http://hbrb.cnhubei.com/html/hbrb/20190402/hbrb3327468.html>）

5.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2019年知识产权系统执法保护专项行动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2019年度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下称《行动方案》），指导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

门) 积极开展专项行动, 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

《行动方案》明确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展会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涉外商标专利侵权案件等五大年度工作重点。在时间进度上分季度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及“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民生领域侵权假冒行为专项整治、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护和宣传等专项工作。下一步,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大执法指导力度, 密切部门协调配合, 加强培训宣传,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各项工作。

(来源: 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5152

6.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作出修改

新华社北京 4 月 23 日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 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修改条款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法律的修改条款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 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9-04/23/content_2086193.htm

7.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全文 (2019.5.1 起施行)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在官网发布了《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范专利代理行为，保障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gkml.samr.gov.cn/nsjg/fgs/201904/t20190418_292969.html

8. 国知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与执法指南（试行）》全文发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创新者、专有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加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提高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执法工作的效率与水平，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制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与执法指南（试行）》。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gztz/1137151.htm>

9. “剑网 2019”专项行动，将重点规范图片市场

4 月 26 日，在 2019 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上，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四部门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19”专项行动。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剑网 2019”专项行动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高度关注权利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侵权问题，不断加大版权执法监管力度，着力规范相关行业版权秩序，积极应对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带来的挑战，不断提升版权管网治网能力，为

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此次专项行动自 4 月底开始到 10 月底结束，将利用 6 个月的时间开展 5 项重点整治。其中，第四项为规范图片市场版权保护运营秩序。严厉查处图片公司通过假冒授权、虚假授权等方式非法传播他人作品的侵权行为，着力整治图片公司在版权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权属不清、滥用权利、不正当维权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相关企业合理合法维权，构建健康有序的图片市场版权秩序。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5688

10. 上海浦东法院集中宣判 6 起知识产权案件，“KIWI、宝岛、百花”等商标权利人获顶格判赔

在浦东新区开发开放 29 周年以及“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为进一步彰显人民法院加大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力度、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坚定立场，4 月 15 日下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对 6 起案件进行集中宣判，涉及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等多个案由。

从判决结果来看，法院对其中的多起案件均作出顶格判赔或者全额支持原告诉请。“奇伟 (KIWI)”“宝岛”“百花”等商标权利人均获得顶格判赔。部分案件的原告系涉外企业，本次集中宣判不仅给权利人提供了充分的司法救济，使侵权人付出足够的侵权代价，也充分体现了中国法院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贯立场，有利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持续构建。

(来源：IPRdaily 中文网)

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21445.html

11. 最高法 2018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竞争类案件增长显著

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8年)》白皮书。白皮书表明,去年我国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增长超四成,其中竞争类案件增长最为显著。

据白皮书披露,2018年,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数量达到334951件,比2017年增加97709件,同比上升41.19%。其中,竞争类一审案件数量(含垄断民事案件)增幅最为显著,同比上升63.04%,达到4146件。

(来源: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2019-04/22/c_1124400868.htm

12. 六部门印发《加强网购和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实施办法》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印发了《加强网购和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实施办法》,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查处力度,切实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xw/zj/201904/t20190418_292978.html

13. 宁波全国首创商标专用权保险, 得力获首例赔款 39456.5 元

近日，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共同承保的得力集团商标专用权保险首次赔偿顺利完成，赔偿款 39456.5 元支付到位。这是自去年 6 月宁波首创商标专用权保险以来，完成的全国首例商标专用权保险赔偿。

(来源：中国宁波网

<http://news.cnnb.com.cn/system/2019/04/16/030044027.shtml>)

14. 3500 万 !判赔数额最高的侵害商业秘密案件终审结果出炉

该案件是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俞科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本案是一起重大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所涉维生素 E 中间体的工艺流程和专用设备具有很高的商业价值，涉案时间跨度大，涉案当事人多。法院最终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 3500 万元经济损失及 22 万元合理费用，是迄今为止判赔数额最高的侵害商业秘密案件。

本案涉及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疑难，即使在关联生效刑事判决已认定相关事实的情况下，一、二审法院仍耗费了大量精力审理本起民事纠纷。审理中的疑难要点包括行为保全措施的采取、防止在商业秘密案件中的二次泄密、商业秘密侵权事实的举证责任分配、因侵权所获利润的计算以及惩罚性赔偿的类推适用等问题。鉴于被告非法交易商业秘密的证据确凿，侵权恶意明显、侵权规模巨大、影响极为恶劣，故法院在本案中类推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对被诉行为的制裁力度，体现了保护创新、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决心。

(来源：浙江法院新闻网

http://www.zjcourt.cn/art/2019/4/11/art_86_16648.html)

15. 百度与今日头条互诉侵权，分别索赔 9000 万元

4月26日，百度公司与今日头条分别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对方诉至法院，索赔额均为9000万元。

在百度公司诉今日头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百度公司认为，今日头条“头条搜索”服务的搜索结果中，存在大量盗用“TOP1 产品”搜索结果的内容，包括百度公司运用先进算法和历史数据挖掘出的最匹配用户需求 TOP1 搜索结果。

就在百度公司起诉今日头条的同一天，字节跳动公司旗下的抖音同样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百度公司诉至海淀法院，要求百度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9000万元，并在百度首页连续道歉30天。

抖音方面称，百度公司未经抖音授权，在其开发运营的“简单搜索”APP中，在热榜板块设置了抖音专栏。当用户点击相关视频时，可以在“简单搜索”APP内直接实现“抖音”热播视频的播放。从抖音窃取视频后，百度公司又通过技术手段将抖音的水印抹去。抖音公司认为，百度公司直接利用技术手段将“抖音”视频在其经营的“简单搜索”APP中进行展示并播放，这种行为已经对“抖音”的相关视频内容形成了实质性替代，严重攫取了抖音的经营成果，实现了百度“简单搜索”APP的短期迅速发展，恶性抢夺了本应该属于抖音的用户及平台流量。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5765

16. 2018 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

专利复审和无效请求审查作为专利行政授权和确权程序，是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在实现高质量审查、向社会传递正向信息

以保护创新主体和促进科技进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于“4·26”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日活动中进行发布。这些案件不仅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经济利益重大，对相关行业或产业具有重大影响，而且多角度地深入诠释了专利法律法规在复审无效审查中的法律内涵和执行标准。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的评选和发布有助于宣传专利保护制度，提高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的专利保护意识和运用专利制度的能力，进而实现对创新的保护和激励。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5765)

国内特别关注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意见》要求，切实保护知识产权，提出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同时，《意见》提出，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鼓励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升中介服务质量水平，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等服务。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5163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 加拿大加入 WIPO 管理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

2019 年 4 月 1 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所管理的外观设计申请优先权文件的数字接入服务（DAS）。此举可为 CIPO 的五年商业战略和服务战略提供支持，以借助电子服务为申请人提供一种现代化的、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验。

DAS 是 WIPO 所管理的一种电子数字图书馆服务，旨在促进各知识产权局之间优先权文件的安全交换。此前，申请人必须先向原知识产权局（initial IPO）提交获取证明文件副本的请求，然后再将这些文件提交给其他知识产权局。而 DAS 可提供一种电子系统来简化这一流程，即申请人可先请求原知识产权局将优先权文件存放在该系统里，然后再通过提交申请服务来请求其他知识产权局检索此类文件。

DAS 将使那些在该服务参与国（例如美国、中国、印度、韩国和西班牙）提出优先权声明的申请人更易于在 CIPO 提交优先权文件。此外，加入 DAS 还将使那些在加拿大提出首次申请的加拿大申请人从中受益，从而使其他知识产权局获取到其优先权文件。尽管该项新服务目前仅适用于加拿大的外观设计申请，但其仍有望在加拿大加入《专利法条约》之后延伸至该国的专利申请。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0089/index.html）

2. 韩国推出 5G 商用服务

韩国官方 4 月 8 日称，韩国已正式推出面向大众的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服务，计划于 2022 年初建成 5G 全国网络。去年底，韩国电信运营商推出面向企业的 5G 商用网络。日前，随着三星新型 5G 手机上市，韩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即韩国电信公司、SK 电讯株式会社和 LGU+，开始为普通用户办理 5G 入网。

虽然韩国官方对 5G“雄心勃勃”，但受制于资费高、覆盖少等现状，业界和舆论界对此持观望态度。韩国电信运营商发布的 5G 套餐资费较为昂贵。以 SK 为例，最便宜的套餐月资费为 5.5 万韩元、仅包含 8GB 数据流量，按照 5G 网络支持的峰值速率测算，8GB 流量仅可支撑数十秒。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0179/index.html）

3. WIPO 推出基于人工智能的图像检索工具

近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宣布其推出了一项新的基于人工智能的图像检索技术。该技术可使商标注册机构更快速且更容易地区分出目标市场中的商标。

较早一代的图像检索工具主要通过识别标志的形状与颜色来确定商标图像的相似性。而 WIPO 新的人工智能驱动的图像检索技术对此前的技术进行了改进，其使用深度机器学习来识别图像中的概念组合（例如苹果、鹰、树、花冠、车以及星星）以找出此前已注册过的相似商标。该项新技术可缩小相似商标的范围并能更精确地检索到此类商标，从而为品牌开拓新市场这一战略规划提供更多的确定因素。此外，新技术的应用可降低需要审查的商标数量，此举可为商标审查员、律师及其助理、行业从业人员以及研究人员节省一定的人工成本。

WIPO 新的人工智能检索技术可充分利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以及大型商标注册机构的深度神经网络和图形元素分类数据。

所有的用户都可以通过 WIPO 的全球品牌数据库来免费获取人工智能检索技术。这种技术已经完全被整合进了该品牌数据库的检索引擎中。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0278/index.html)

4. 印度驰名商标的认定

印度《商标法》承认驰名商标，并采用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Agreement) 第 6 条规定的标准。近日，印度修订了《商标法规》，提出了商标注册局认定一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的新程序。在此类法规颁布之前，一个颇具争议的诉讼或法律程序规定认定一商标为驰名商标的过程仅由法院或法庭决定，而商标所有人声称其商标为人熟知并不充分。

根据新《商标法规》，商标所有人现在可以通过支付 10 万卢比（约 1550 美元）的费用向商标注册局提交商标认定为驰名的申请。在审查此类申请时，商标注册局将以上述《商标法》的规定为依据确定所述商标是否应被认定为驰名。根据新《商标法规》，商标所有人不用提起任何侵权诉讼或异议即可保护其驰名商标。尽管新《商标法规》规定了有关公众提出异议的义务（因为他们有权提出异议），但是此类异议应在收到异议邀请后 30 日内提出。截至目前，商标注册局已认定 81 个驰名商标。通过引入认定驰名商标的简化程序，驰名商标名单将很快添加新成员。这正是印度和海外的商标所有人在印度申请驰名商标认定的良机，此举可以避免其商标被未授权的第三方侵犯或假冒。同时，商标注册局在审查是否应将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时应谨慎，因为一旦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它将阻止任

何人在其他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此类商标或类似商标。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0315/index.html)

5. 乌兹别克斯坦签署新的知识产权决议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近期签署了一项关于“改善知识产权公共管理”的决议。该决议旨在提高知识产权的有效性。

新推出的措施主要与商标制度有关，旨在解决该领域专家短缺问题并降低相关官费。决议还包含一些程序性调整措施，并建议核查所有已注册商标。

未决商标申请本应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在该商标申请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在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开。但是，该要求尚未实施。在决议签署之前，只有已获注册的商标公布在网站上。若要查看未决商标状态，利益相关方必须提交一份特别请求并支付相应费用。新制度一旦实施，申请人将从申请前检索程序中获益。另外，未使用期限从 5 年缩减至 3 年，该规定也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为了规范商标法，知识产权局将为所有已注册的商标制定一份清单。此举是为了识别通过不公平手段注册的驰名商标 (unfairly registered well-known trademarks)，以及撤销那些违背国内知识产权法要求的商标。乌兹别克斯坦设定了一个截止日期，即所有通过不公平手段注册的商标必须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新的综合知识产权数据库也将在该日期前上线。此举将使知识产权保护程序更加统一。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0772/index.html)

6. 波兰首次对违反 GDPR 规定的公司予以罚款

2019 年，波兰监管当局首次公布了一项涉及数据保护案件的裁决，其对未履行《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关于处理个人数据时为自然人提供保护以及确保此类数据的自由流动并废除第 95/46/EC 号指令的第 2016/679 号欧盟法规》，即《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中第 14 条所规定信息义务的公司处以 94.3 万波兰兹罗提（约 22 万欧元）的行政罚款。后续进展

该数据代理公司已经表示其将会对监管当局的裁决提起上诉。预计法院将会提出把 GDPR 第 14.5 (b) 条中的“不成比例” (disproportional effort) 的解释作为信息义务的例外这一问题。而且这一问题将会提交至欧盟法院。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0769/index.html)

7. 法国法雷奥和德国大陆集团等企业联合对 Nokia 提起反垄断申诉

两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法国法雷奥公司 (Valeo) 和德国大陆集团 (Continental) 已请求欧盟委员会对总部位于芬兰的电信公司诺基亚 (Nokia) 的汽车技术专利许可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

Nokia 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一份声明中表示已收到 Valeo 和 Continental 的投诉通知。

Continental 向《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R) 表示，提起申诉是因为其认为“Nokia 的标准必要专利 (SEP) 许可行为并未建立在公平的基础上”。Valeo 表示其已“基于 Nokia 滥用其支配地位”提出了申诉。Bury 称，Nokia 没有进行专

利许可，而要求“对整车进行间接许可”，这种做法违反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原则（FRAND）。Daimler 在有关其投诉的声明中表示，其希望能够明确 SEP 电信标准如何在汽车行业进行许可。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1022/index.html）

8. 欧盟委员会新的地理标志检索数据库投入使用

2019 年 4 月 1 日，欧盟委员会启动了名为“eAmbrosia—欧盟地理标志注册簿”（以下简称为 eAmbrosia）的全新公共数据库，便于人们获取所有欧盟地理标志的信息，包括地理标志的状态（例如已申请、已公布或已注册状态）、地理标志产品的说明以及地理标志正式获得保护的法律依据链接。

2019 年，eAmbrosia 的启用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首先，该数据库将仅包含欧盟葡萄酒地理标志。到 2019 年夏季，其将包含欧盟烈性酒地理标志。到 2019 年底，该数据库将包含所有的欧盟农产食品（agri-food products）地理标志。

eAmbrosia 的启动旨在取代当前葡萄酒（e-Bacchus）、烈酒（e-Spirit-Drinks）以及食品（Door）地理标志信息检索的数据库，将呈现一个易于检索且直观的界面。该新系统将简化地理标志信息的检索程序并为生产者、国家机构以及对欧盟地理标志感兴趣的任何人提供更高的透明度。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0935/index.html）

9. 欧盟批准爱尔兰威士忌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

近期，欧盟委员会批准注册旨在保护爱尔兰威士忌生产工艺的地理标志。

2014年10月，爱尔兰政府提交了一份技术文件，概述了“Irish whiskey”（爱尔兰威士忌）烈酒的生产规范。2019年4月2日，爱尔兰威士忌协会（IWA）宣布欧盟委员会已授予该烈酒地理标志。

标有“Irish whiskey”或“Irish whisky”以及爱尔兰语“uisce beatha Eireannach”的产品受地理标志保护。

该地理标志覆盖的名称还包含“Pot Still Irish Whiskey”（壶式蒸馏爱尔兰威士忌）、“Malt Irish Whiskey”（麦芽爱尔兰威士忌）、“Grain Irish Whiskey”（谷物爱尔兰威士忌）以及“Blended Irish Whiskey”（混合爱尔兰威士忌）。根据该技术文件，上述所有种类的爱尔兰威士忌必须在爱尔兰岛生产。爱尔兰威士忌必须在木桶里酿造至少3年。只要该烈酒的装瓶工作受控并获得官方验证，那么装瓶便可在爱尔兰境外进行。根据爱尔兰政府提交的技术文件，从公元6世纪开始，爱尔兰威士忌已在该岛以某种形式进行了生产。多年来，“uisce beatha”的特质并没有发生改变。IWA将该地理标志的注册称为本国在保护爱尔兰威士忌的传统和高标准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0971/index.html）

10. EAPO 参加 2019 年知识产权国际战略论坛

2019年4月，第2届知识产权国际战略论坛（简称“IPQuorum 2019”）在俄罗斯加里宁格勒斯韦特洛戈尔斯克举行。欧亚专利组织（EAPO）副局长埃米尔·马马多夫（Emil Mammadov）出席了此次论坛。

此次论坛由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交易协调中心、欧亚权利人协会联合会，以

及知识产权联合会组织举办。

来自全球 30 多个国家的 1500 多名代表出席了此次论坛。来自政府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国企与私企、俄罗斯与外国大型企业的领导与专家，来自俄罗斯和其他国家的权威专家、经济学家、律师、企业家、科学家、文化名人、记者、信息技术研发人员代表等在此次论坛中发表了讲话。EAPO 副局长作为荣誉嘉宾出席了 IPQuorum 2019 的官方开幕式并宣读了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 (Saule Tlevlessova) 的欢迎辞。欢迎辞中介绍了论坛的独特形式，涉及小组讨论、展示会、教育培训以及文娱项目等活动。索里·特莱芙列索娃希望与会者能够取得丰硕成果并坚信 IPQuorum 2019 框架中制定的方案将会有效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进一步发展。该欢迎辞还指出：“参加全球知识产权论坛和相关会议有助于 EAPO 了解数字化发展趋势及数字技术有效实施的实例，使用新技术管理内部流程，简化与申请人的互动并开展国际专利合作。”

IPQuorum 2019 强调了知识产权作为现代经济的一种关键制度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具有的重要意义。

此次论坛的主题涉及现代社会的方方面面：经济、科学、技术、教育、医学、商业、文化、艺术。与会者从知识产权的角度对这些部门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此外，论坛中所探讨的许多问题还包括全球化形势下不同国家知识产权的发展趋势以及最佳实践。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1313/index.html)

11. USPTO 驳回了达拉斯独行侠队递交的商标申请

近期，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驳回了美国篮球队达拉斯独行侠队所递

交的两个商标申请。

此前，达拉斯独行侠队的老板马克·库班 (Mark Cuban) 为“The Matador”和“El Matador”递交了商标申请。这两个标志是该篮球队队员 Luka Dončić 的绰号。

USPTO 裁定上述两个标志可能会与 20 个其他已存在的相似“Matador”商标产生混淆，因而驳回了该篮球队的商标申请。根据美国的法律，在申请商标时，品牌必须表明将标志用于申请所指定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上的真实意图。

此外，USPTO 还发现达拉斯独行侠队所递交的两个商标申请所涵盖的产品和服务过于宽泛。这些商标所指定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服装、体育用品、零食、照明器材甚至是圣诞节装饰品。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1310/index.html)

12.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发布首个“动态”网站屏蔽令

2019 年 4 月 10 日，德里高等法院对 UTV 软件通信公司诉 Torrent 搜索引擎 1337x.to 一案作出判决，即权利人无需启动缓慢且繁琐的司法程序便可要求法院向网络服务提供商 (ISP) 颁发屏蔽令 (blocking order)。原告可向德里高等法院的联合登记官 (joint registrar) 提出申请，将适用于某网站的禁令延伸至内容与该网站相同的“镜像/重新导向 (redirect) /数字加字母 (alphanumeric)”网站。这种新的“动态禁令” (dynamic injunction) 救济措施对印度法律体系而言意义重大。

在本案中，德里高等法院指出，动态禁令根源于新加坡法律条款。但是，德里高等法院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CPC) 第 151 条其有权制定类似的方案，

原告可依据 CPC 第 1 目第 10 条规则 (Order 1 Rule 10) 通过起诉其他网站获得针对这些网站的动态禁令。但是, 法院认为, 司法机构本身不应担负不断监督此类宣誓书并裁定其有效性的重任。法院授权联合登记官履行行政职责, 就其他网站是否适用现有屏蔽令作出裁定。在此案中, 德里高等法院依据《德里高等法院法》第 7 条等规定将裁定权交给联合登记官。任何利益相关方可就联合登记官下达的命令向法院提起诉讼。

最后, 法院建议同为被告的 MEIT 和 DoT 考虑其建议, 即他们可采取循序渐进的响应方案, ISP 可告知访问盗版内容的个人相关事实, 如果用户不停止访问, 他们或面临罚款。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0883/index.html)

13. 第二十一次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副局长会议在韩国举行

2019 年 4 月 10 至 11 日, 第二十一次知识产权五局合作 (IP5) 副局长会议在韩国首尔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欧洲专利局副局长克里斯托夫·恩斯特、日本特许厅技监嶋野邦彦、美国专利商标局负责专利国际合作的专利局副局长马克·鲍威尔分别率团出席会议, 韩国特许厅次长千世昌主持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约翰·桑德奇等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五局副局长会议是知识产权五局合作中高级别机制性会议, 此次会议由韩国特许厅轮值举办。会上, 五局副局长听取了各工作组近一年来的工作进展及成果汇报, 围绕加强五局新兴技术合作、进一步完善五局合作机制、五局战略性议题选定、专利协调专家组下一步工作、标准必要专利等多项重点议题进行了讨论, 并就 6 月将提交局长会议批准的五局联合声明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最后, 会议

批准了各工作组达成一致的将于 6 月提交五局局长会议授权的成果。

会前，甘绍宁与欧洲专利局副局长克里斯托夫·恩斯特举行了双边会谈。应欧方要求，甘绍宁介绍了我局机构改革的相关情况，恩斯特向我局介绍了其局内正在制定的多年度战略规划进展情况。双方重点围绕专利联合分类、自动化检索和审查系统、知识产权五局合作等议题交换了意见，形成多项共识。会议期间，团组成员还参加了五局临时专利协调专家组会议和五局项目管理组会议等相关活动。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0453/index.html)

国外特别关注

美国公布 2018 年度特别 301 报告和恶名市场名单

美国时间 4 月 25 日, 华盛顿特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贸易伙伴保护知识产权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年度特别 301 报告, 以及“恶名市场清单”的调查结果。其中突出列举了一些一直以来助长大规模盗版和假冒商标行为的线上和线下市场。在恶名市场名单中, 淘宝网再次被点名, 拼多多首次被列入。

当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因知识产权问题将印度列入“重点观察名单”

美国将印度列入“重点观察名单”, 称印度知识产权框架缺乏“足够的可测量的改进”, 长期存在的以及新的挑战在过去一年中对美国权利持有人产生了负面影响。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在其报告中将 11 个国家 (包括印度) 列入其“重点观察名单”。中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等也在名单之中。USTR 还将包括巴基斯坦和土耳其在内的 25 个国家列入“观察名单”。

具体而言, 在未来几周里, USTR 将根据特别 301 (Special 301) 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基准对多年来一直处于“重点观察名单”的国家的发展情况进行审查。

对于不能消除美国顾虑的国家, USTR 将采取适当行动, 例如根据《贸易法》第 301 条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或者其他贸易协定争端解决程序采取执法行动, 以打击不公平贸易行为, 确保贸易伙伴履行其国际承诺。

USTR 在其报告中关于印度的内容中表示, 美国企业在印度长期面临的知识产权挑战包括创新者难以在该国获得和维持专利 (尤其是药品方面), 执法行动不足, 版权政策不能激励创新和内容商业化, 以及商业秘密法律框架的陈旧和不完善。

“恶名市场清单”突出了 33 个线上市场和 25 个线下市场, 据报告, 这些市场存在大量的盗版和假冒商标行为。这种活动破坏了美国知识产权所有者在外国市

场的创新和知识产权，从而损害了美国经济。据估计，全球进口商品中有 2.5% 是假冒和盗版产品，价值近 5 万亿美元。

在恶名市场名单中，电商领域，列出了淘宝网、敦煌网、拼多多三家，手机 APP 领域，列出了 TVPLUS,TVBROWSER, AND KUAIKAN，在实体店方面，列出了深圳华强北、罗湖商业城、北京秀水市场、广州金龙盘外贸服装城、广州站西服装批发市场、广州御龙服装批发市场、沈阳五爱市场。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1533/index.html

<https://mp.weixin.qq.com/s/K5kcuJw4mIKcsEu4DJzUfg>)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 CSSCI（2019-2020）法学类核心期刊（24 种）

1. 新时代中国知识产权建设的思想纲领和行动指南 —— 试论习近平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论述

作者：吴汉东

机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站在创新驱动发展和建构全球治理体系的战略高度，对于什么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有什么作用，如何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如何发展知识产权事业等重大问题作出精辟分析和深刻说明。其中，关于知识产权法律发展、政策运行、战略实施、文化建设、全球治理等重要论述，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知识产权法治观与发展观的丰富思想内容。当下中国知识产权界的重要任务，就是学习和贯彻习近平重要论述，以此作为知识产权建设的思想纲领和行动指南。

关键词：知识产权；法治观；发展观；思想纲领；行动指南

（来源：《法律科学》2019 年第 4 期）

2. 音乐采样法律规制路径的解析与重构 —— 以美、德规制路径为视角

作者：鲁甜

机构：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摘要：录音制品版权侵权随音乐采样技术的发展而频发。2016 年的 *Metall auf Metall* 案与 *Vogue* 案凸显了音乐采样版权规制全球讨论的必要性。管窥德国和美国音乐采样版权规制路径，微量使用例外是判定音乐采样侵权的考量因素，挖掘自由使用及合理使用的宪法意义是平衡著作权与基本权利的具体化表现。有鉴于此，为了完善音乐采样的版权规制路径，一方面，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应当坚持将邻接权纳入合理使用适用范围，并通过微量使用例外弥补合理使用和版权侵权司法判定的不足。另一方面，在具体个案中，法院应当权衡宪法权利与个人权利，将宪法作为合理使用司法解释的资源。

关键词：音乐采样；录音制品；微量使用例外；自由使用；合理使用

(来源：《法律科学》2019 年第 4 期)

3. 论作品类型法定——兼评“音乐喷泉案”

作者：王迁

机构：华东政法大学

摘要：我国《著作权法》采取了“作品类型法定”的模式,限定了作品的表现形式,为著作权权利内容法定奠定了基础,有助于明晰权利界限、维护交易安全。《伯尔尼公约》虽然对作品采取了开放式定义,但不能成为法院突破《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类型的依据。同时《伯尔尼公约》对作品类型的列举对于确定成员国保护源自其他成员国作品的义务具有重要意义。法院自行创设新的作品类型或者不合理地扩大解释某类作品的内涵,都会导致我国与其他《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在保护义务方面的不对等,并不足取。

关键词：著作权法定；作品类型法定；美术作品；国民待遇

(来源：《法学评论》2019 年 03 期)

4. 机器学习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及其解决

作者：刘友华 魏远山

机构：湘潭大学法学院湘潭大学“法制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2011 协同创新中心

摘要：机器学习是人工智能的关键技术,包括输入、学习与输出三个过程,需要以大量资料作为训练数据,但在获取、使用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时可能侵犯他人著作权。严苛的著作权保护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将阻碍机器学习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反之,过于宽松的著作权保护模式将抑制作者的创作激情。利益平衡理论要求著作权制度在保护著作权人利益时应考虑社会公共利益,为机器学习技术的发展与应用让渡一定空间。相较于合理使用制度的倾斜保护,法定许可制度能兼顾各方利益,实现技术发展与文化创新的平衡。

关键词：机器学习；著作权制度；人工智能；利益平衡理论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 年 02 期)

5. 著作权法限制音乐专有许可的正当性

作者：王迁

机构：华东政法大学

摘要：音乐作品的特殊性在于其传播通常需要借助音乐表演的录音。欣赏音乐的主要渠道在前网络时代主要为购买音乐表演的录音制品,在网络时代为点播或下载音乐表演的录音。如果大量音乐作品的权利人对于录制、发行和通过网络以交互式手段传播音乐录音的权利发放专有许可,会影响人们欣赏风格各异的音乐表演,从而损害音乐文化的多样性。通过非自愿许可对此种专有许可进行限制具有正当性。同时,要提供音乐录音的点播和下载,还需要针对表演和录音取得许可。如果各录音制作者向一家数字音乐平台发放数量占绝对优势的音乐录音的专

有许可,人们欣赏音乐的主要渠道就会被垄断。基于我国实体唱片市场几乎消亡的现实,对此种专有许可进行干预具有正当性。与设定非自愿许可相比,为表演和录音的专有许可规定法定期限更具有可行性。

关键词：音乐作品；专有许可；制作录音制品法定许可；强制许可

(来源：《法学研究》2019年02期)

6.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关系——以图式的认知经济性为分析视角

作者：蒋舸

机构：清华大学法学院

摘要：在非典型信息成果和非传统利用方式大量出现的背景下,正确认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具体知识产权部门法和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为代表的兜底规范之间的关系,具有重大意义。兜底规范被频繁用于调整新型创新活动的现象引发了顾虑,但停留在本体论层面的研究并不能为纠偏提供完善的指引。激励创新是高度复杂的认知任务,其完成离不开认识论层面的分析。具体知识产权部门法代表高效的图式化认知,能为解决细分创新领域的认知难题提供结构化经验,大幅提升认知效率。兜底规范则代表迫不得已的非图式化认知,所提供的经验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都无法与具体知识产权部门法媲美。创新规则体系的发展方向是在谨慎对待信息产权扩张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和发展图式,而非放任兜底规范的滥用。

关键词：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兜底规范；图式；认知心理学

(来源：《法学研究》2019年02期)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 AB 类重点期刊（30 种）

1. 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影响了中国 OFDI 逆向创新溢出效应？

作者：李勃昕、韩先锋、李宁

机构：西安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肯塔基大学统计学院

摘要：本文系统阐释了知识产权保护影响中国 OFDI 逆向创新溢出的内在机制,并基于中国省际层面数据,采用面板门槛回归方法做了实证检验。结果发现,新时代下中国 OFDI 存在显著的逆向创新溢出效应,但这种影响呈现出较为复杂的非线性特征,只有高水平的 OFDI 才能有效激发正向创新溢出。同时,知识产权保护会显著调节 OFDI 逆向创新溢出,并呈现出"U"型非线性影响,即低强度的知识产权保护会引发 OFDI 创新溢出负向调节效应,只有当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到一定强度时才会激发 OFDI 正向创新溢出。进一步研究还发现,知识产权保护约束下的 OFDI 逆向创新溢出效应具有显著空间异质性,在不同区域显现出差异化和动态化的异质调节影响。本研究为新时代下建设时空分异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科学提升中国 OFDI 逆向创新溢出效应,提供了一定的参考和启示。

关键词：对外直接投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溢出效应

（来源：《中国软科学》2019 年 03 期）

2. 问题专利、发明高度与研发投入——一个专利质量内生化学模型

作者：董亮、方中秀

机构：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摘要：“问题专利”是专利系统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本文通过假设发明高度与研发投资存在正向关联关系,在专利质量和研发投资之间建立起联系,实现了专利质量的内生性。然后通过一个双寡头博弈模型,分析了不同局面下创新厂商的研发投资和专利许可行为以及非创新厂商的策略选择,进而对专利质量进行了分析和对比。结果表明,专利质量受确定性发明高度和研发效率的影响,市场结构与专利质量之间不存在单调一致的关联。法庭对专利侵权赔偿金额的设置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潜在侵权者的行为,进而决定了市场结构。当显著性创新非常困难时,“问题专利”才能使社会福利达到最优。

关键词：问题专利；发明高度；研发投资；专利质量内生性

(来源：《科研管理》2019年04期)

3. 我国多次诉讼专利的基本特征与审判结果

作者：毛昊、尹志锋

机构：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摘要：随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升,我国专利诉讼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大量出现借助同一专利反复发起诉讼的情况。基于2000-2014年我国专利民事侵权诉讼数据,本文识别出发生过多次诉讼的专利,并进一步对其基本特征及诉讼结果进行了考察。研究表明:第一,与美国进入庭审阶段的多次诉讼发起人多为败诉不同,我国多次诉讼专利原告在进入庭审阶段后通常胜诉,尽管停止侵权诉求(取得市场禁令)更容易获得法院支持,但损害赔偿金额却未与多次诉讼产生显著的正相关性(表现为负相关)。第二,我国专利诉讼案件中大量使用了外观设计和实

用新型专利,但在控制年度、产业、地区等变量后,发明专利被用于多次诉讼的倾向显著更高,这与总体诉讼样本中涉及发明的比重不高形成了鲜明反差。第三,多次诉讼专利具有地区和行业集中特征,东部出现多次诉讼专利的概率较小,制药、化学和生物技术领域产生多次诉讼专利的概率显著低于传统制造与机械行业。本文的实践应用价值和政策指向在于,通过对多次诉讼专利的分析为解决我国本土重复侵权、策略性商业维权以及可能的专利滥诉和司法逆向选择问题提供经验证据。

关键词：专利诉讼；专利侵权；专利法院；重复侵权；损害赔偿

(来源：《科研管理》2019年04期)

4. 不同模式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合作网络构建及影响因素研究

作者：王黎莹、张迪

机构：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中小企业研究院

摘要：专利合作网络已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创新资源匮乏的重要手段。由于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多元创新主体间的专利合作关系逐渐向以社会网络为载体的关系邻近性转型,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合作网络的模式特征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就成为管理开发专利合作网络资源促进企业创新绩效提升的关键。研究选取 ICT 产业和制药产业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 59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为研究对象,分析有效授权合作专利数 5169 项,构建了探索型和利用型等不同模式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合作网络,深入分析地理接近性、社会接近性、技术接近性对不同模式专利合作网络的合作创新程度影响及差异,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依托专利合作网络获取创新资源和提升创新能力提供突破路径。

关键词：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合作网络；探索型；利用型；影响因素

(来源：《科研管理》2019年04期)

5. 基于公平偏好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与利益协调

作者：张华、蒋勇

机构：肇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四川大学商学院

摘要：研究了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过程合作组织间的利益协调问题。设计一个由专利权人(供应商)与专利使用方(制造商)构成的二级供应链,考察专利使用方具有公平偏好时专利许可费的定价博弈与合作利益冲突。研究表明:(1)专利权人主导专利许可费定价可获得高于专利使用方的垄断利润,是产生合作利益冲突的直接原因;(2)专利使用方的公平偏好虽然可以削减专利许可费并增加自身利润,但是也减少了供应链的产量、R&D投入以及整体利润;(3)引入 Nash 谈判模型的分析发现,协商机制具有显著的利益协调效果,在降低专利许可费的同时使合作双方的利润实现 Pareto 改进,此时供应链的产量、R&D投入达到集中决策时的最优值水平。研究结论为分析供应链专利许可的利益协调问题提供理论支持。

关键词：公平偏好；标准必要专利；Nash 谈判；利益协调

(来源：《系统工程》2018年11期)

6. 研发支出、溢出池与专利申请——基于中国工业上市企业的经验研究

作者：周敏、马书尧、寇宗来

机构：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复旦大学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中心

摘要：本文匹配了 2006—2015 年中国上市企业数据库和中国专利数据库,以 A 股上市工业企业为研究对象,考察企业发明专利申请行为的决定因素及其影响机制。分析表明:由于外部激励对内部激励的挤出效应,企业专利申请与其研发支出呈 U 形关系,而非简单的线性关系;由其他企业研发支出按各种权重加总形成的溢出池对企业专利的影响为负,即“技术机会”效应占优于“知识溢出”效应;企业自身研发支出与溢出池的交互效应为负,说明企业在专利申请方面是战略替代的。

关键词：研发支出；溢出池；专利申请

(来源：《研究与发展管理》2019 年 02 期)

7. 新兴技术商业化过程中专利演变与市场变化的关系研究

——以平板电脑技术为例

作者：宋艳、何嘉欣、马志宏、黄梦璇、何叶

机构：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摘要：以技术采用生命周期为理论,利用市场统计数据研究平板电脑技术经历的创新者市场、有远见者市场、早期大众市场 3 个阶段,发现了各阶段转换时间点和关键事件;运用专利分析方法及德温特数据库,探索了平板电脑技术的专利发展及演变历程,并对应 3 个不同阶段的市场特征进行了关联分析,总结新兴技术商业化过程中专利演变与市场变化的关系,以期为企业新兴技术选择和商业化实践提供参考借鉴。

关键词：新兴技术；专利分析；技术采用生命周期；平板电脑；技术商业化

(来源：《研究与发展管理》2019 年 02 期)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9 年第 4 期 (总第 61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中南) 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朱艳优 廖翔坤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834868263@qq.com lxk0120@qq.com